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再审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737,974.52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为相关案件二审之后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的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0年度对上述案件的相应金额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瑞华会计师须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案的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李淮川、周向东(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诉讼。2020年11月9日, 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 《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1049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详见公告2020-068):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向东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155,538.88元,佣金和印花税人民币233.31元;

2、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淮川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72,189元,印花税损失人民币72.19元;

3、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周向东、李淮川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1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终666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详见公告:2021-019):

1、维持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2、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

3、一审被告中安消技术对一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上诉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一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上诉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被上诉人周向东、李淮川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瑞华会计师就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666号】《民事判决书》;

2、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

3、请求贵法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判决再审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相关案件二审之后由瑞华会计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0年度对上述案件的相应金额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招商证券及瑞华会计师须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案的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 《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2,224例
- 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834例, 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707,755,124.39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388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79,754,953.04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7,974.52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59、2019-068、2019-076、2019-087、2019-104、2020-017、2020-037、2020-046、2020-061、2020-065、2020-069、2021-004、2021-005、2021-017、2021-022), 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026、2021-028、2021-041),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受理诉讼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230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150,677,229.88元,其中: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恒汇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常清、蒋志伟、涂国身、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银信评估、招商证券;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3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中安消技术、周侠、吴巧民、中恒汇志、涂国身、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蒋志伟、常清、股承良、朱晓东、梅惠民;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邱忠成、股承良、常清;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196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7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银信评估;4名原告起诉公司。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招商证券 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黄峰 被告八:邱忠成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股承良 被告十一:常清 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涂国身 被告十四:周侠 被告十五:吴巧民

被告十六:梅惠民 被告十七:杨建平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132,565.00元;

(2)判令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股承良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周侠 被告十一:吴巧民 被告十二:涂国身

被告十三:银信评估 被告十四:招商证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39,929.14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四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涂国身 被告六:黄峰

被告七:邱忠成 被告八:朱晓东 被告九:股承良

被告十:蒋志伟 被告十一:常清 被告十二:周侠

被告十三: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7,671.55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 被告五:股承良 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 被告八:中安消技术 被告九:周侠

被告十:吴巧民 被告十一:中恒汇志 被告十二:涂国身

被告十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十三位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314,242.21元及相应孳息;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银信评估 被告六:黄峰

被告七:邱忠成 被告八:朱晓东 被告九:股承良

被告十:蒋志伟 被告十一: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其虚假陈述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其中包括股票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合计人民币458,730.51元及前述损失所涉资金的利息人民币3,233.41元(利息自原告最后一次买入股票之日2015年11月9日至基准日2017年11月2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进行计算),以上损失合计为461,963.92元;

(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一分别与被告一对原告的以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以上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 被告八:股承良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梅惠民

诉讼请求:

(1)判令十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交易税费及利息共计298,883.2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十被告承担。

7、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股承良

被告七: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62,307.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合计564,973.12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六对诉请(1)中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六被告承担。

9、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银信评估 被告六: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六连带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其中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交易手续费损失、印花税损失、证券过户费损失、融资买入金额的融资利息和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779,386.44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其中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合计人民币1,447,853.92元;

(2)依法判令第二至第五被告对第(1)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539,310.76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1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9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127,383,031.46元;

(2)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3,893,216.43元及利息;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招商证券 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合计人民币21,544.00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本人各项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人民币591,797.30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1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和佣金损失,以上三项损失合计人民币4,038,554.43元;

(2)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43名原告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已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为4,277,967.31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277,967.31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1843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4,277,967.31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0,196.55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4,3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 《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2,224例。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834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707,755,124.39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388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79,754,953.04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7,974.52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计划在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68,2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255%)。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邮件通知获悉,邓国顺先生于2021年9月10日至24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371,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5%,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0日	14.66	697,300	0.3480
		2021年9月13日	14.76	79,100	0.0395
		2021年9月14日	14.60	372,470	0.1859
		2021年9月15日	14.17	242,600	0.1211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7日	10.75	1,285,300	0.6414
		2021年9月22日	10.70	798,800	0.3986
		2021年9月23日	10.63	529,700	0.2643
		2021年9月24日	10.77	366,400	0.1828
	合计			4,371,670	2.181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邓国顺	合计持有股份	3,467.31	17.3019	3,030.143	15.1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8275	4.3255	429.6605	2.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4825	12.9765	2,600.4825	12.9765

说明:上述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邓国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邓国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邓国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邓国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案文件

1、邓国顺先生出具的《邓国顺股票减持数量过半的通知及公告(截至2021年9月24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7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1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最高成交价为2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6,260,858.5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2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393,6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97,400股, 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48,4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7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绿润中标2021年-2024年均安镇中心城区环卫及绿化一体化管养服务项目(标段一)(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及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永安路以北(镇政府周边、尚苑小区周边)、凫洲河以东(东堤路周边)、畅兴工业园(含世有工业园)、主干道路、凫洲河、华安涌、西线河、榄涌闸涌。

(二)服务内容

1、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平均每月1,019.7吨,物业小区、公共机构、学校等垃圾收运平均每月900吨;每年购置160个垃圾桶、清洁6座公厕、8个公园、4条内河涌、主要道路及道路设施、道路雾炮降尘作业等。

2、绿化管养:包括均安镇辖区(除村居、均安社区外的住宅小区、工厂内的绿化)的市政道路、市政公园、公共绿地、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3、河涌管养:包括凫洲河(中信大堤至海州分界)、华安涌(凫洲河至西江流域)、西线河、榄涌闸涌,总长21,760米,管养面积为849,545㎡。

4、河道管养:负责均安镇辖区范围西江干流、东海水道、海州水道、南沙围堤外滩3条外江河道保洁管养,河道总长44.26公里。

二、项目中标情况

1、中标项目名称:2021年-2024年均安镇中心城区环卫及绿化一体化管养服务项目(标段一)

2、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中标供应商名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 :人民币21,354,744.54元/年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公司、广东绿润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三年合计人民币64,064,233.62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21%,占广东绿润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68%。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绿润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广东绿润将尽快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具体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陕工信发〔2021〕291号《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经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本次入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标志着公司在技术、产品、综合实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多方面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和客户的认可与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紧紧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走"专精特新"的科技创新之路,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国家和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1-05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③回购注销原因: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计划。

③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已回购股份数量 (股)	注销股份数量 (股)	注销日期
393,214,415	393,214,415	2021年9月29日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 "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393,214,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5%。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止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 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393,214,415股。

(三)注销安排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预计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68,251,408	-393,214,415	9,075,036,993
股份合计	9,468,251,408	-393,214,415	9,075,036,99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